



证券代码：300637

证券简称：扬帆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6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被留置并立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樊培仁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丽水市庆元县监察委员会签发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暨董事樊培仁先生的《立案通知书》和《留置通知书》，樊培仁先生被实施留置并立案调查。樊培仁先生在本公司未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委会以外的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机制，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均有明确的制度流程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由高管团队负责，董事长樊彬先生和其他董事、监事，以及以总裁陶明先生为首的高管团队目前均正常履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知悉上述事项的进展及结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扬帆新材料（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